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 证券简称：五粮液 公告编号：2013/ 第 010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刘中国 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5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139,585,7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3,795,966,720 股）的 56.36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9 人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2012 年度报告

同意 2,139,58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议案二：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139,58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139,58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12 年度财务报告

同意 2,139,566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1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回避了表决，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持有 1,366,548,020 股）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761,823,343 股）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，因此，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10,712,164 股。

同意 10,638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16%；反对 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07%；弃权 1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2012 年度分配方案

同意 2,139,489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5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调整董事会经费额度的议案

同意 2,139,567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经办律师：刘浒、李瑾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2012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1 日